

# 法規

##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

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白新證書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

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主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

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

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六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

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三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

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三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

第貳條 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

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

第參條 案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肆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

之  
第其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

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 第五章 獎勵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二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工作不良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

茲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政府函據該省財政廳呈稱。粵漢廣九廣三三路特別黨部經費。自十九年一月起。應由路局支撥。與省庫無關。俾明系統一案。經決議由路局支撥。請鑒核備案。又呈廣州灣支部成立。請由二月起每月增撥毫洋五百元。由省庫領。未核准前。由該會墊。請指令祇遵等情。查粵漢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八百元。廣九廣三兩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各五百元。均經本會財務會議核准在案。茲據前情。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三路特別黨部改由路局撥。廣州灣支部每月五百元由省庫撥發在案。除令知并由祕書處分函鐵道部及廣東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鐵道部飭局照撥。并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續發該會訓練項下每月特別費二千二百元。自二月份起至期滿止。以維民運一案。查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據該整委會呈。以經費支絀及特殊情形六端。當經決議。準發特別費一次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又每月二千二百元。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以三個月爲限。由省府照撥。業經函請轉飭照撥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議決。繼續照付三個月。由省府撥。自本年二月起。除令知該整委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河北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請核准飭撥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財務會議令將三月底以前到期開會各縣。先行呈報核轉照發在案。茲據該會呈送三月底以前開會縣份經費預算。共列臨安縣等三十七縣。計需經費六千四百九十六元。請准照撥等情前來。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由省府先行撥發在案。除令知并由秘書處函達浙江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令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表一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賞填具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經已署名加蓋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黃定遠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修正該委員會辦事細則轉呈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經院議決照案通過繕請鑒核由呈件均悉·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濟案已故科員熊道存勤務兵姚志懷二人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聯及事實清冊除將卹金證書備查各聯令行財政部遵辦外檢同清冊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派業務司司長劉維熾管理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二月二十五日呈為據所屬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令外交部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逕啟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本黨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為轉陳第六區執委會請嚴重交涉美魚雷艇撞沉華船並禁各國魚雷艇行駛內河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交涉除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布樂	男	三十六	俄國泥	吉林阿城	木工	妻葛力結列	聯字	十九年	吉林省	
金斯			果拉司	車站門		子克斜日	七九號	二月七	政府	
克斯			號	六十六		女一林那				
						留果夫				

內政部十九年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新疆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木壘河		木壘河		地面遼闊種族 龐雜原設縣佐 職責太輕不易 控制故宜改設 縣治	即以原木壘河縣佐 管轄區域	木壘河縣佐 原屬奇台縣 管轄	新疆省 民政廳	奉行政院令于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日核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福建劉春城等私擅逮捕監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劉春城訴方顯婆等略誘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韋翠娣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昌平妨害公務及訴季懋仁等誣告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控告人傷害及妨害公務聲請迴避部分撤銷

興化縣承審員周錫齡對於控告人傷害及妨害公務嫌疑一案應行迴避

其他之控告駁回

一 廣東馮恩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馮恩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敬山意圖姦淫和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王萬氏有夫子婦與人通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吳振江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葉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馮氏等意圖營利略誘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暨第一審關於罪及主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馮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

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鳳鳴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

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王華堂侵佔業務主管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隊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許際昇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何季良土豪劣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袁正華等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福生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福生之部分撤銷  
吳福生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戴彬雅因鄭伯濤等詐欺取財及鄭耀泉詐欺取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耀泉詐財及訴訟費用并鄭黎氏之部分撤銷戴彬雅關於鄭伯濤之上訴駁回

鄭黎氏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一 上海許秀英與王錫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許秀英與王錫光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胡君白與胡介明因請交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寶龍與黃永加等因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倪黃氏與倪國培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印生華等與周賢譽因租山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林錦周與楊振忠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湯子敬與柳菊記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甘肅黃建吉與黃張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田堯章與蔡彥清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章封齊與德士古洋行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董氏與王永昌因請贖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志琴與鄭啓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告人爲鄭志相嗣子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告人之控

告駁回

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馬氏與馬須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應隆與劉趙氏因請給養贍及析產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崔伯權與全湧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張鐵頭與李張氏等因確認園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蕤園與章嘉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陶阿熬與陶周氏因請求同居及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